

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346桃園市龜山區中山街26號
承辦人：視導 劉玉菁
電話：03-3203711分機303
傳真：03-3295844
電子信箱：1001331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龜民字第11100198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435700A_1110019842_ATTACHMENT1.doc、
376435700A_1110019842_ATTACHMENT2.pdf、376435700A_1110019842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之複決選舉」

參加投開票所之選務工作人員招募作業，本區各投開票所
尚有缺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1年5月25日桃選一字第
1110000595號函暨行政院上開函及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5
月24日中選務字第11100225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參加投
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者，依行政院111年5月23日院授人培
字第1110001157號函，同意比照93年及107年前例，准予補
假2日，並以本次選舉為限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旨案本區各投開票所尚有缺額，歡迎各機關學校，鼓勵同
仁(含工友、約聘任僱、業務助理及臨時人員等)、同仁家
眷(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及社會人
士)及志工等，踴躍報名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- 四、隨文檢附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(Word及PDF檔)

人事室 111/06/28 13:1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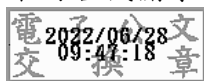
1110003876

有附件

暨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機關學校(未含區公所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